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的用途发生变更，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匹配，是对公司经营情况更准确的概括，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更好的表述了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满足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利益。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上海恩捷及无锡恩捷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总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平 卢建凯 宋昆冈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